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芳結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雲林縣林內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徐秀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芳結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9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5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2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3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4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5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6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7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8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9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30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31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1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2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3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4 參照）。

05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06 事而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
07 定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移由
08 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進行本件清
09 算程序，並查以債務人名下財產有汽車及機車各一輛，惟前
10 開車輛價值甚微，不足以清償財團費用，處分均無實益，顯
11 然無從構築清算財團，故不予處分並返還債務人，嗣經本院
12 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12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
13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核屬實，
14 故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規定，法
15 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
16 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7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18 示意見：

19 (一)債權人雲林縣林內鄉農會並未具狀表示意見。

20 (二)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
21 務人免責，懇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22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諸如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
23 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以昭司法公信。

24 (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懇請鈞院
25 查察債務人是否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事。主
26 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請求調
27 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28 (四)債務人具狀表示：

29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債務人
30 因患有身心症，無收入，僅領有身障補助，以聲請前每月領
31 取的身障補助為每月4,049元計，低於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01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8,618元，
02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3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倘債權人主張
04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應由債權人負
05 舉證責任。

06 3.綜上，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
07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不免責事由，復不合同條例第133
08 條所定之情形，故依同條例第132條規定，請求鈞院裁定債
09 務人免責。

10 四、經查：

11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2 債務人陳報因長期長時間照顧父母，積累成疾，罹患憂鬱症
13 而無法工作，故目前為無業，有債務人本人及父母之身心障
14 礙證明、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門診紀錄在
15 卷可佐（見清算卷第123至127頁、201至241頁）。而本院依
16 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請名
17 下有汽車一輛、普通重型機車一部，114年度並無所得（見
18 執行卷第24至26頁、本院卷第37頁），除此之外，債務人每
19 月僅領有身障補助新臺幣（下同）4,049元，有債務人名下
20 郵局存摺內頁明細附卷可參（見清算卷第169至189頁），堪
21 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有固定收入，爰以債
22 務人每月收入4,049元，作為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23 每月固定收入。而債務人居住於雲林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
24 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債務人
25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則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
26 始後，以債務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
27 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
28 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9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30 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31 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01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02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
03 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
04 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
05 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
06 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
07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
08 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

09 2.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查無債務人有任何入
10 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
11 頁），是依現有卷證資料，自難遽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內
12 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核與消債條
13 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14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15 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
16 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
17 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
18 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
19 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
20 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
21 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
22 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
23 宜使債務人免責，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甚
24 明。是債務人因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
25 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
26 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
27 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修正
28 理由參照）。而依現有卷證資料，並無債務人有違反上列情
29 事之事證，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規定之
30 不免責事由。

31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2、3、5、6、7款之不免責

01 事由：

02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03 亦無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
04 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
05 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06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07 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
08 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
09 債權人之處分；或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
10 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等消債條
11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
12 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13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4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15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16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林芳宜